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

（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规则（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修订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待审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文详见同日披露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投资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